

同济大学学生经济临时困难帮扶指导意见

为了有效应对学生因家庭、个人遇到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帮助在校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应急帮困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资助范围

同济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学历生）

二、资金来源

同济大学帮困基金

三、资助条件

1. 学生家庭遭遇洪水、旱灾、雪灾、火灾、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损失严重；
2.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且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负担医药费；
3. 学生本人由于非自身责任而遭遇各种意外事故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从而导致学生基本生活所需缺乏保障；
4. 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遭遇经济困难，如暂时性或永久性失去劳动能力、遭遇重大疾病等，致使学生经济来源无法得到保障，影响正常生活和学习的，且有乡镇以上政府以及相关门单位的有效证明；
5. 因其他原因导致经济困难，缺乏学习和生活经济保障的学生。

四、审批程序

1. 凡符合上述情况之一者，可在事发后向学校提出一次性应急补助申请；

2. 学生本人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领取《同济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如贫困证明、医药费报销凭证等），送交学院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根据申请补助的具体条件，结合学生本人各方面表现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本学院主管领导；
3. 学院审批并给出初步补助意见后，上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报财务处发放临时补助金。

五、否决条件

1. 由于自身违法、违纪等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2. 贪图享受，有奢侈消费或明显与经济条件不符的消费行为；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存在其他经学校认定不予批准的情况。

六、附则

1.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应急帮困平台，一般小额资助由学院帮助，情况较复杂的由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
2. 辅导员应深入了解学生经济状况，确保有需要的同学即时得到补助；
3. 学院临时困难补助账户资金接受校院两级监督，学院应在每个财务自然年度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及学院党政联席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4.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各学院应鼓励申请学生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取资助，以便更加有效的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

5. 若有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试图骗取或已经骗取临时补助金者，一经查证落实，学校有权取消、或及时追回其补助金，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同济大学助学服务中心

2016年 12月